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0-045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行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海口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（包括外部监事 3 人），监事长邱伟，监事车国宝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孙永楨、王群现场或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由本行监事长邱伟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2 日